005709

ᠴᠢᠹᠥᠩ ᠬᠣᠲᠠ ᠵᠠᠰᠠᠭ ᠵᠢᠩᠰᠢᠯᠡᠯ ᠤᠨ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ᠯ ᠤᠨ ᠵᠢ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田雨亭

副 主 任　秦　显 双喜 赵国志 史万军
　　杨仕明　姜云亭 白永顺

委　　员　张洪喜 王玉龙 刘　树 陈仕杰
　　宋海军 张洪博 李米法 李　平
　　阿民布和 冯殿凯 刘光荣 梁　宏
　　马　民

办公室主任　胡立明

主　　编　田雨亭

副 主 编　樊文琴

编　　辑　刘国军 马立新 苏和 王玉新

序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史。比较全面系统和客观地反映了从建国前到1992年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的历史，重点是解放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面貌。主要内容：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法制工作、机构人员等。这部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和现实应用价值的《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印制发行，是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战线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市今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编写人员查阅、收集、审核了大量历史资料，力图以事实为依据，按历史时期的顺序，真实地反映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全貌。各有关单位和人士也给予积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写人员和关心支持本志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源远流长，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的实践经验。温故知新，印发本志，第一、在于更好地总结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汲取其中有益的部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第二、本志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历史发展过程的记述和概括，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是和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相伴而行，因而，印发本志，研究工商行政管理史，探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会进一步提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责任感，更好地掌握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本领，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断迈向新的台阶。第三、本志是我市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历史发展中重要内容之一。

当本志印发之际，祝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战线的同志们，继往开来，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断创新，在依法监管社会主义市场中再立新功。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田丽玉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原则进行编纂，力求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赤峰向来未有赤峰工商行政管理志，为使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一般依据历史资料酌情上溯，未做统一界定，下限截止1992年。大事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成员适当延伸至1997年。

三、本志采用章、节层次结构。按横排竖写，以时为序，先纵后横，反映同类事物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基本状况和本质特征。

四、本志体裁采用记、志、传、表图、录、照片等多种表述形式，以志为主。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

六、本志所述的历史纪年、地理名称、职官等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为准，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现今地名。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1949年至1955年，热河、昭乌达盟划分期间，统称赤峰地区（有的专门括号注明）。尔后随行政区域划分称为昭乌达盟、赤峰市。

七、本志资料来源系各级档案馆（室）档案、图书馆藏书。统计资料以及有关专业部门、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核实筛选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对各种机构、部门、社团、会议等名称的书写，首次出现一律用全称，再次出现用全称或简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 1
大事记 …… 7

第一章 机 构 沿 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3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43
第三节 党群团体 …… 48
第四节 旗县区机构 …… 56
第五节 职工队伍 …… 59

第二章 市 场 管 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范围与主要政策法规 …… 81
第二节 解放前的集市贸易管理 …… 8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管理 …… 95
第四节 集贸市场建设 …… 128
第五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 140
第六节 特种市场管理 …… 153

第三章 企 业 登 记 管 理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185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236
第三节 企业登记档案管理 …… 244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第一节 人民政权建立以前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述略 …… 249
第二节 人民政权建立以后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 26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 291
第四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主要政策 …… 307
第五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333
附录一 1954年8月赤峰城区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345
附录二 赤峰市政府历年表彰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及优秀私营企业家名单 …… 379
附录三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管理程序 …… 385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 …… 4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 …… 445
第三节 案例与经济合同管理附表 …… 448

第六章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 459
第二节 案例 …… 502
第三节 经济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 …… 512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 …… 565
第二节 广告管理 …… 589

第八章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 603
编纂始末 …… 611

概述

概　述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西周鼎盛时期，就有工商行政管理。

据文字考察，公元388年就已出现了商业贸易活动。居住在老哈河与西拉沐沦河交汇处的翁牛特旗、敖汉旗一带的契丹部众，拥有八部落，八部契丹都分别同北魏建立了较为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除了按时向北魏政权贡献良种马匹和珍异兽皮外，还经常同相邻的中原居民进行互市贸易。《魏书·契丹传》记载说：古八部契丹"各以其名马之皮入献天府(北魏)，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今辽宁省朝阳市)、密云(今北京密云)之间。"契丹建国后，赤峰地区作为辽朝的统治中心，畜牧业十分繁盛。各种手工业和商业也很发达，中京地区(今宁城县)所产的大量绢帛，成为辽朝官私对外贸易的大宗商品。上京(巴林左旗)和中京都是重要的制酒中心。直至今天，这些地区的制酒业仍然经久不衰，尤以生产优质名酒宁城老窖而享誉国内外。位于赤峰郊区的松山州，"地边松漠，商贾会冲"，当然也是一个十分繁华的商业中心。

清朝时期，位于当时昭乌达南部的赤峰(红山区一带)，大约在18世纪后半个世纪内发展成为商业繁荣的城市。从赤峰往西到多伦诺尔，往东到锦州、盛京，均有贸易通道可以进行大批量的商业贸易和物资交流活动。北部的经棚镇也发展成为商业繁荣的城镇。在当时的赤峰、经棚内，大批商人设立商号，修建住宅、商店和仓库，以此作为吸收当地土特产品、供应人民所需货物的固定据点。在清康熙年间，赤峰地区已是内蒙古东南部的一个贸易中心，为附近粮食、牲畜、皮毛和药材的集散地。民间有"金赤峰、银朝阳"之说。除了通过城市进行商业贸易之外，赤峰地区还有一种重要的定期集市，以寺庙或兵营为中心，举行庙会活动。庙会期间，有北京、天津、沈阳、承德、张家口、多伦、锦州、赤峰等地商

人运进大批日用百货，沿街搭棚设点，如巴林右旗的荟福寺庙会，商棚布满六条大街，(每街长约二、三华里)。参加庙会的农牧民购足一年所需的日用百货，同时售出牲畜、皮毛及其他土特产品，商品贸易成交额很大。到公元1920年前后，赤峰有工商业各种店、厂1000余家。公元1934年，林西有资金在500元以上的店铺87家。经棚的商业到20世纪初年统计，尚有大小店铺200余家。另据三十年代中期统计，赤峰地区一年的贸易成交额达到1751万元，其中输入115万元，输出603万元。

为了适应工商业发展的要求，公元1911年始，林西首先成立了商会，由山西大商人葛振翔、石山英二人把持，称为山西帮。尔后，赤峰地区各地也相继有商会组织产生。

伪满统治时期，由于日伪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贪官污吏的敲诈横行，人民生活困苦不堪，集市贸易逐渐萧条，到解放前夕，商会大部分已不复存在了，集市贸易更加萧条冷落。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工商各业才逐渐建立和恢复起来。赤峰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发展壮大起来。

1952年，皮革、发电厂、制酒厂，以及元宝山煤矿等一批加工生产企业相继投入运营，工业产值达到58.9万元，较1949年增长250%，建立了交通、邮电企业，并支援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恢复通车。

物价稳定了。1952年国营合作商业零售比重已由1949年的30%上升到37.2%。同时，在国家掌握了粮食、棉布等有关国计民生主要物资的条件下，正确运用价格政策，打击了投机商人，使解放前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的因素根本消除。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初步形成。至1956年，赤峰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组织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保证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调整工商业，开展三、五反运动，贯彻落实统购统销政策，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

1957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这一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分几合，工作范围缩小，主要围绕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开展工作，城乡集市贸易几起几落，大部分是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所代替。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着市场管理开展了取缔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黑包工队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赶社会主义大集、推广哈尔套经验等工作。由于指导思想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致使市场越管越死。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也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带来了勃勃生机，机构得到恢复和健全，人员逐渐增加，职工队伍日益壮大。截止到1992年底，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有职工干部1397人，比1973年的203人增加了6.8倍多。有工商行政管理局14个，其中分局1个，市局1个，旗县区局12个。各项主要工作蓬勃开展，有了新的发展。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更加明确，即代表政府依法对市场实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又得到充实和加强，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广泛深入开展，除了市场管理和打击投面倒把活动外，相继开展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广告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等项工作，由过去管理和维护单一经济逐步向管理多种经济成分延伸，由着重对流通领域的管理逐步向生产中的某些环节的监督延伸，由着重对城乡集市贸易管理逐步向监督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延伸。企业登记由过去重登记、轻年检转向简化登记强化年检，并由着重于具体业务管理转到运用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进行宏观监督管理，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1992年全市国民经济总产值达75亿元，市场繁荣，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城乡集市贸易活跃。全市城乡集贸市场网点已由1978年的63处增加到1992年的350处。其中，有综合市场293处，专业和批发市场57处，城市市场48处，农村牧区市场302处；有固定场地市场229处，马路市场121处。市场占地总面积3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51万平方米。集贸市场成交额由1978年的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848万元增加到1992年的6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78年的1.7%增加到1992年的22%。上市商品丰富，有人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粮食、肉、蛋、奶、油、各种干、鲜果品，蔬菜齐全。有各种农具、牲畜、建材、各种工业品等花色品种齐全，城乡集贸市场网点数量和成交额位居自治区12个盟市之首。

经过几年的培育和发展，许多市场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区域性的经济活动中心。如红山区蔬菜批发市场，1992年成交金额突破6000万元，辐射全国20个省市的110个地区，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喀喇沁旗牛营子中药材市场于1992年成交各类药材1500万公斤，成交额突破1800万元，商品辐射河北、辽宁、黑龙江、吉林、安徽、浙江、四川、广东等省，被列为全国八大药材市场之一。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深入开展，自1988年以来，涌现出市级文明市场41处，内蒙古自治区级文明市场13处，国家级文明市场1处。一个城乡开通，综合市场与专业市场相结合，零售市场与批发市场相结合的多层次、开放型的网络市场格局开始形成。

个体私营经济稳步发展，一步一个新台阶。在中国共产党的对个体私营经济采取的“鼓励和扶持”的政策指导下，赤峰市个体私营经济经历了恢复发展(1979年—1982年)、迅速增长(1983—1985年)、调整稳定(1986—1991年)、高速发展(1992年以后)的四个阶段。积累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经验和做法。1984年以来，有4个经验材料在国家工商局召开的全国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会议上推广、交流。1992年，赤峰市城乡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46268户，从业人员64664人，资金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7%、33%、39%。其中个体贩运户已发展到1463户，年贩运总额达1649万元。全市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180户，从业人员3600余人，拥有资金2279万元。1992年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增长幅度提高，整体规模、经济效益加速发展。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累计完成产值2.6亿元，实现商品销售额4.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43%、41%，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全市个体工商户户均拥有资金已达4540元，资产10万元以上的个体大户已达89户，其中100万元的1户，20万元以上的29户，50万元以上的13户，税

收总额 3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2%，约占全市财政收入的 10%。

企业登记管理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特别是在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中断了 10 多年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得到恢复和加强。各种经济联合组织象雨后春笋，焕发着生机，蒸蒸日上，逐步建立起开放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多成份、少环节、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网络，一个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以及三资企业等诸种经济成份的联合体已形成强大的市场经济。特别是流通体制的改革，使赤峰地区形成了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地区经济繁荣，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自 1984 年以来，赤峰市委、市政府连续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的决定以后，使企业逐步成为真正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1992 年，全市共有工商业户 17208 户，其中法人登记注册的企业 5125 户，营业性登记注册的企业 12083 户。新发展企业 4009 户，比上年增长了 27.4%。其中法人登记注册的企业 1262 户，营业性登记注册的企业 2747 户。赤峰市政府向全市批准了市工商局制定的《关于支持搞活国营企业的意见》，在这些政策的影响和启发下，各地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搞活的政策措施，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经营管理又有新的提高，工商各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好势头。

充分发挥经济合同管理职能作用。自 1981 年开展合同管理这项业务走向正轨以来，首先大力宣传经济合同法规，提高企业和群众的合同法律意识。全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5 期，培训厂长、经理和供销人员 2300 人。其次，加强经济合同的基础建设。1992 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帮助企业整顿，建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 3000 多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4500 多名。在企业推行签订合同"一证一书"制度和示范文本制度，规范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认真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使经济合同广泛应用。1992 年全市共有 993 家企业申请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行列，有 318 个企业被旗县区工商局、市直属分局命名为"重合同、

守信用"单位，有17个企业被市工商局命名为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有4个企业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截止1992年底，全市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159,932份，金额449669元。鉴证合同计15023份，鉴证金额达95643万元。

商标、广告的重要作用逐步被人们所认识。1992年，全市共验证注册商标505个，占全部商标的90%；应续展商标149个，先行上报82个。深入开展著名商标评选活动，提高企业的商标意识和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全市有105个企业的123个商标参加评选活动，评出首届赤峰市著名商标50个。推荐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评选活动的39个，有17个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级著名商标，并有7个商标参加了全国驰名商标评选活动。

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已由过去的53户发展到57户，从业人员301人，广告营业额达25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9万元，电子显示牌、公共汽车车体、客运火车车厢、有线电视等一批新型广告媒介开始在赤峰地区出现。

积极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及各种违法违章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使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济检查工作有声有色。1983年至1992年，全市共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4869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110件，占总案件数的22.8%；一般违法违章案件3759件，占总案件数的77.2%。有力地打击了投机违法、破坏经济秩序的活动。

综上所述，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赤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的指导下，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43年来取得了显著成绩，与其他各条战线一样，为繁荣地区经济、活跃赤峰市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商品经济，协调经济关系，振兴赤峰，做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赤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还很重。在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指引下，赤峰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正以积极热情，忘我的工作精神，在新的历史时期，同心同德，团结奋进，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赤峰地区的经济进一步繁荣昌盛再立新功。

6-1

大事记

大 事 记

契 丹 时 期

据五代人胡峤《陷北记》记载："上京(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南)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这是我市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商品交换形式。

金 朝 时 期

金朝在朔平(今林西镇北)设置榷场，场内贸易由官吏主持，除官营贸易外，民间商人亦可在取得营业证件并按规定纳税，交牙钱的情况下入场交易，交易的主要商品有：茶、香料、药材、丝织品、毛皮、马匹、人参等。这是我市有文可考的工商行政管理的雏形。

元 朝 时 期

公元1276年，元朝政府建立应昌(今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籴所。应昌籴所每年籴储粮食一万石，用国家控制的钱财"增其直而市粮于民"。

明 朝 时 期

永乐年间，明廷祖决定："兀良哈"但来朝者悉授以官，仍居本地，岁时期贡，经商市易，一从听便"(《明朝开国方略》)。并开辟马市和木市，供三卫(大宁卫、金宁卫、应昌)贸易。

清朝时期

据《东蒙古纪程》记载:“赤峰即哈达所改建,旧隶翁牛特旗,无城郭,有大街七道,百货略备,商务颇盛,为古北口外第一繁富之区,热河(指承德)不及也”。

康熙年间,巴林右旗荟福寺庙会闻名于世。庙会期间商棚布满六条大街,每条街长约二、三华里。参加庙会的农牧民购足一年所需日用百货,同时出售牲畜,皮毛和其他土特产品,商品交易十分活跃。

公元1911年,林西首先成立了商会,由山西大商人葛振翔、石山英二人把持,称为山西帮。尔后,赤峰地区各地也相继有商会组织产生。

中华民国时期

1914年,赤峰城区的三个主要帮社(太原社、饶都社和忠义社)按照当时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的《商会组织法条例》的规定,合并组建为赤峰商会。

1926年,热河省实业厅给赤峰县知事发出关于续展商标期限的通知,说明当时赤峰市已存在注册商标和商标管理。

据《赤峰县地方事情》记载,1934年8月25日起至1936年底,以固定商权为主旨,对赤峰县城小乌丹、大庙的各商号进行登记注册,商号注册者共计272名,经理人共176名。1937年1月17日此项工作移交法院办理。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赤峰地区首先对粮食等农副产品采取了垄断经营政策,即“粮谷出荷”、“粮食配给”。此后又先后对铜、铁、木材、煤油、皮革和肥皂、火柴、百货、西药等进行强制管制,并禁止黄金、白银上市。

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在林西县组建了第一个综合性的国营商业企业——泰华贸易公司,这是昭乌达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前身。1949年8月,泰华贸易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